

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

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
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東亞所 108-2 學期第 4 次所務修正第六點所長任期
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國務院第 116 次院務會議通過
國立政治大學第 218 次校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東亞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組成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辦理所長遴選作業。
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，必要時得由所外學者專家擔任。
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產生。
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方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三、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 - (一)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 - (二)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。
- 四、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，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。如有特殊理由，無法依限辦理，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，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。
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，應重新辦理遴選。
- 五、所長有下列情形者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，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，最長不得逾一年：
 - (一)依第四點重新遴選後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，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。
 - (二)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。
 - (三)現任所長依第七點經校長免兼所長職務時。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，未滿三個月者，依相關規定由院長代理；達三個月以上者，應主動辭職，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。
- 六、所長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。
- 七、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，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，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，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報請校長免兼之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